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會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除是項修訂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為彼此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兩者之持續關連交易。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理文化工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之建議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派發予理文化工股東，即本公布刊發後超過15個工作日，因為理文化工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資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84百萬元)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84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除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布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理文化工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理文化工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理文化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此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惟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人員將每月取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相關工業化工產品市價進行監察及抽樣，以確保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理文化工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化工產品之種類、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

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會查核與理文化工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每月定期進行)得出之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資訊且通常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營銷團隊亦會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水平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之化工產品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向銷售部提供有關數據，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理文化工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理文化工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理文化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以及釐定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實際代價	
理文造紙集團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153.4百萬元 (約184.1百萬元)	人民幣49.4百萬元 (約5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港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10百萬港元)
-------------------------	-------------------------

經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工業化工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由於工藝之改變及／或於中國及東南亞之多個生產基地擴充生產，理文造紙集團生產所需工業化工產品之需求顯著增加。此外，歸因於中國製造業的復甦帶動各式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超出了於二零二零年後期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原來預期，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初工業化工產品之市場價格出現明顯波動，因此迫切需要增加現有年度上限，以便理文造紙集團能繼續以合理且具成本效益之價格獲得優質工業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鑒於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各自的生產設施相鄰)，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工業化工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亦能使理文化工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剩餘期限內產生額外收益。

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理文造紙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理文造紙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餘下期間之預計需求；(iii)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市價波幅而釐定。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餘下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理文化工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於本公布日期，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規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認為，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理文造紙集團及理文化工集團各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46%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為彼此的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概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6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約75%。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批准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造紙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化工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為避免利益衝突之觀感，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及李浩中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由於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理文化工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之建議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派發予理文化工股東，即本公布刊發後超過15個工作日，因為理文化工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資訊。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董事(視情況而定)；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約210百萬元)；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20百萬元(約384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修訂年度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